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84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6月29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指导与办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享受国家财政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政策的助学贷款。该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四条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我省辖内同一县（市、区）；

4.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

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优先支持：

（1）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3）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4）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7）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8）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五条 共同借款人的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同一县（市、区）；

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

6.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

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六条 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学制加13年确定，最短6年，最长不超过20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第八条 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第九条 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贷款本金和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

第十条 本息回收。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内，借款人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三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每个月（11 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 20 日。提前还款前，借款人需先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须县级资助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借款人每天均可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不同申请日期对应不同的还款日，具体为：1 月-9 月及 12 月，当月 15 日（含）之前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 20 日，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次月 20 日；10 月 1 日-15 日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 10 月 20 日，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还款日（结息日）为 12 月 20 日。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度，已经获得其他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其他行的助学贷款。

第四章 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网上申请

1.首次贷款学生

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表》（简称“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2.续贷学生

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提交续贷声明，续贷声明经学校和县资助中心审核后，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第十四条 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1.已通过高中预申请学生，无需进行资格认定。

2.续贷学生，无需进行资格认定。

3.城乡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上两类学生如已经纳入预申请名单,无需进行资格认定。如未纳入预申请名单，可直接携带相关证件前往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也无需再进行额外资格认定。

4.其他首次贷款学生

其他首次贷款学生持申请表前往有关部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可由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提供。经上述部门确认属实的，在申请表“资格审查情况”栏相关位置填写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填写日期，经办人签名并留联系电话。

第十五条 现场受理

1.首次贷款学生

出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的经资格认定的《申请表》原件（通过预申请的只需提交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注：（1）户口簿原件查看，无需留存复印件；

（2）如共同借款人为父母且不在同一户口簿，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3）如共同借款人不为父母，并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了父母不能作为共同借款人的相关证明，仅需查验双方户口簿原件，确认双方均在本辖区即可。县资助中心留存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2.续贷学生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

出示：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提交：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3.现场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为每年的七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前。

4.受理部门

借款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账户开立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作为生源地信

用助学贷款的代理机构，受托办理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回收。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支付宝统一为借款学生开立支付宝账户。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即与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开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简称“受理证明”）连同合同文本二份交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第十八条 学校录入合同回执

借款学生携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学校学生助学贷款经办人登陆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如逾期未录，根据借款合同，借款申请自动撤销。

第五章 贷款发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贷款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合同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借款学生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提现使用，可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

第六章 特别提醒

第二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开通了助学贷款95593呼叫中心，借款人如有问题需要咨询，可以拨打该电话。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合同文本须字迹清晰，填写规范，不得涂改。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当年度将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来我校报到时，应提醒学校助学贷款经办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合同还款约定，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国家开发银行及各级学生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借款人有关个人信息及贷款违约信息。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第二十六条 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6〕47 号 46 号）同时废止。